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66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已回购的 6,270,000 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70,0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77%，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79,942,8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6,270,0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18,145,780 股变更为 811,875,780 股，注册资本由 818,145,780 元变更为 811,875,780 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回购注销情况及《公司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814.57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187.5780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814.57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187.57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p> <p>.....</p> <p>（8）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变更部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并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188.0580万股变更为81,814.5780万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p> <p>.....</p> <p>（8）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变更部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并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188.0580万股变更为81,814.5780万股。</p> <p>（9）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814.5780万股变更为81,187.5780万股。</p>

《公司章程》中提及的条文作相应的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